

《民法典》即将正式实施

百姓生活将因法典诞生被改变 助推国家治理能力再提升



11月27日,建筑工人在活动结束后翻阅民法典。当日,一场普法宣讲活动在中建二局上海大悦城二期项目工地举行。项目工地所在社区的律师工作者来到工人中间,宣讲民法典相关知识,提高务工人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新华社发

“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在全国人民的热切期盼下即将生效,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将因这部法典的诞生而被深刻改变。”谈及民法典的颁布,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宇言语中略带激动。

今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回顾2020年,民法典的颁布在我国法治建设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展望2021年,我国法治体系还将持续完善,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保障人民高品质生活等,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持续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

全面回应百姓诉求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共1200多个条文,覆盖一个公民生老病死的全部生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鉴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法典全面调整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公平规范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各类民事活动,充分保护百姓拥有的各类民事权利,有助于增强人们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信心。

陈宇表示,本次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其中又单独用了一个章节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做了规定,明确了隐私权的概念,规定禁止偷录、偷拍、偷窥等行为,不得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体现了对人民群众最关切利益的保护。

北京市晟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么敏表示,电子商务的发展和移动手机的普及给生活带来了很大便利,我们经常使用网上购物、手机约车、外卖订餐等APP。“我们在使用APP或者其他电子平台消费时,即与平台及服务提供方形成了合同关系,但在民法典出台之前,法院更倾向于认可签字盖章的纸质合同原件的效力,而不倾向认可通过网络达成合意的合同的形式,这给遇到纠纷的普通民众增加了举证难度。”她说,即将生效的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订立”的规定,从法律层面承认了电子合同的效力,从根本上解决了上述问题,体现了民法典体系的与时俱进,使得民法典成为社会大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利器。

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业内人士认为,民法典不仅回应了人民诉求,而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石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民法典立法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表示,依法治国首先要完善法律体系。民法典反映了经济社会方方面面的运行规律、规则,经济主体按照这些规则去处理人际、财产等关系,当具体经济行为中出现矛盾纠纷,法院也将按照民法典规则进行判决,保证经济社会在既定规则下运行。从这一角度讲,民法典的实施能更好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民法典生效后,届时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等将同时废止。民法典的颁布,为司法、执法奠定了体系化基础,完善了国家治理体系。”么敏说。

陈宇也指出,民法典回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建设中所提出的新问题。比如,专门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等,都极具中国特色,对于盘活集体所有制财产、加大土地供应、稳控房价都有积极作用。

“此次民法典的颁布,很多条文是司法解释或者是经由长期的司法实践上升为法律条文的,跟中国现实是匹配的。”陈宇说,比如,为了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境资源保护的现实需要,民法典增加了生态环境破坏的侵权责任,专门增加对生态破坏的修复责任,特别是对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些制度对现实生活和经济社会都将发挥指引作用,实现了国家治理、经济发展与人民权利保障的有机统一,在实施过程中会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多个重点领域立法加速推进

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作为一部“固根本”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集多部法律之大成,使民法典在时间效力、适用标准等方面呈现出了相当程度的复杂性。记者了解到,相关部门将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确保民法典更好实施。

“首先是针对民法典的时间效力问题,最高法院将出司法解释,包括民法典实施以前发生的法律行为是否适用民法典规定、新法旧法如何衔接等,预计很快能够落地。”杨立新说。

同时,专家指出,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其确立的规则还是较为抽象,需要制定更为详细的规范性文件。杨立新表示,民法典中规定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还应进一步具体细化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12月21日在记者会上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案在民法典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细化、充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进一步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草案还对处理包括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一系列重磅法律法规有望陆续落地,持续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具体来看,明年立法工作还将着力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岳仲明说,明年预安排的重点立法工作包括,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垄断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保障高品质生活,修改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推进高效能治理,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等。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离婚程序中增加30天冷静期

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离婚程序中增加30天冷静期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相关多个热点话题连日冲上微博热搜榜。 新华社发

有的补一假期课“够买一台轿车了” 教师有偿补课该咋治理?



网络配图

近期,长春市教育局通报多起在校教师有偿补课事件,引起广泛关注。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虽然教育主管部门一再禁止在校教师有偿补课,但部分培训机构和在校教师仍顶风而上,有的教师补一假期课的违规收入“够买一台轿车了”。

违规有偿补课“花样百出”

长春市教育局近期通报了7名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各阶段,包括吉林大学附属中学、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教师。这些教师均在校外培训机构上课,被查处后受到警告、记过、降级、扣薪等处罚。

长春市教育局副局长董妍介绍,为减轻学生负担,近期教育局成立了治理工作专班,排查全市有偿补课行为,对重点区域、学校、对象进行全天候督查。

“死看死守半个多月,查空了一半的辅导班。”专班负责人周立刚介绍,在长春火炬大厦、瀚森

综合大厦、汇华大厦、梅隆大厦等重点区域进行了集中检查。

工作专班在调查一家培训机构时,遭遇多名家长拦门。执法人员进入班级后,发现上课的女教师对黑板上的知识并不了解,而在教室最后一排,坐着一名自称“旁听家长”的人。在要求对其拍照取证时,该“家长”几次试图逃跑。反复询问后发现,他是长春市某附属学校教师,在高二模拟考试前,“走穴”讲课,一节课2000元。

被查出后,该教师受到行政记过、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取消年终奖、调离班主任岗位等处罚。

不少补课地点深藏民居,取证困难。记者跟随工作人员暗访地下补课班来到长春明珠小区时发现,补课机构都不挂招牌,卷帘门低垂,摄像头密布。学生进入后大门紧闭,工作人员一再敲门也无人应答。执法人员要长时间蹲守,或者假扮成家长才能进入相关区域。

家长谎称“无偿补课”也是专班在检查中遭遇的新难题。让检查人员无奈的是,一些家长非但不配合检查,还谎称教师补课是无偿行为,也不配合提供收费证据,学生对此也是三缄其口,取证难度较大。

有的教师一小时收费超过2500元

记者调查发现,有偿补课的背后,一方面是家长“望子成龙”的迫切需求,一些培训机构针对家长心理进行“名师炒作”;另一方面,校外补课收入高于在校薪酬,一些教师顶风而上。

在长春市一所重点高中,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个理科班,其中四分之一的学生在校外补课。

长春市发布的2019年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年度报告显示,高二阶段有五成以上的学生每周参加1至5个课外班。

一位高中物理教师认为,学生到外面补课有很多原因,并不完全是由于老师课内不讲。有一部分

确实是因为课上没听懂,需要课后补;有一部分学生是觉得课上“吃不饱”,也去课外补。“班上不管成绩好的还是成绩差的,几乎都在外边上培训班”。

据了解,在长春等地的“补课市场”上,一对一辅导高中生,非在职教师一般为每小时200元,在职教师可以达到每小时700元至1000元。

一位长期组织在校教师补课的家长给记者算了笔账:组织一个补课班,初中教师一小时收入约有1500元,高中教师有的超过2500元。每逢寒暑假,许多学生每天的课程多达6节,有的教师一个假期收入10万元到20万元,“够买一台

轿车了”。

尽管价高,但一些家长还是主动组织在校教师补课。这位家长道出了普遍心态:“找任课老师补课,一方面他们了解学生情况,能够更紧密结合课程;另一方面也相当于变相给老师红包,让老师在学校能对孩子多些关照。”

有业内人士认为,严禁在校教师有偿补课却遭遇顶风而上,是部分教师错误师德观念的体现,一些违规补课的教师认为,“义务教育辛辛苦苦,校外补课发财致富”“校外补课也是劳动所得、凭知识赚钱”“补课被抓是倒霉,不去补课是无能”……



网络配图

双管齐下:紧盯培训机构、加强师德建设

在近期专项治理中,长春市教育局规范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严禁其聘用在职教师,一经查出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公布了一批培训机构“白名单”。

据了解,长春市教育局还将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使其不得再在校教师为卖点,不得为有偿补课提供平台。

教育专家建议,为防止有偿补课现象回潮,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

加大对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规范力度,推进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林丹认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育主管部门应研究建立师德修养评价标准,创新和完善师德培养长效机制,建立教师职前、入职、职内的师德教育一体化体系,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

长春二实验中学校长李国荣说,学校既要与教师签署“师德承诺

书”,发现教师有偿补课的苗头及时纠正,也要监督教师的教学质量,经常听课评课,加强教学测评,发现教师有课上不讲的情况及时谈话,并把教师的绩效工资向教学一线倾斜,激励教师的教学热情。

“扭转家长错误的补课观念也是一个重要方面。”董妍认为,学生补课前应该先给家长“补课”,让家长改变盲目从众心态,培养正确的教育观。 新华社长春12月24日电